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2. 5. 22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雄檢信張 112 毒偵 882 字第 3655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尤士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88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尤士楷所在不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

檢察長 洪信旭

檢察官 高永翰 決行

